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草堂项目微波消解仪采购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草堂项目微波消解仪招标项目

二、采购单位：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金花制药迁建项目中质量部实验室拟采购全流程品牌全自动微波消解仪 1 台。该项目包含主机、消解罐、消解罐、预压成型器、通风系统、[illegible]带仪器 3Q 确认。

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应有 5 年以上的行业经历，并提供最近不少于 100 万元，且具有国内制药企业使用案例；
3. 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
4. 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5. 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生产商授权书，如为经销商投标，需提供生产商给代理商授权书及代理商给经销商的授权书；
6. 专利证书（如有）；
7. 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8.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21 年～至今）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9.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 年～至今），具有 5 个以上同类型药品生产、检验或研发机构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人公章。

10.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redacted]）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信息记录为有（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其他要求：

(1)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声明函中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2. 所有资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定标方式：[redacted]

七、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下午 17:00 投标企业需将以上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所列的资质证书等相关附件扫描件发送至[redacted]联系方式的信箱，所有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并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发送。

八、投标报名格式：

1. 报名邮件主题备注：投标项目、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报名邮件中的附件请打包，并备注：投标项目、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在此期间，请持续关注邮箱，便于后续沟通、消息的获取。

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资格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须支付投标保证金 5000.00 元（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备注：草堂项目缴纳保证金，缴纳解决指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在要求时间发送至邮箱 xz@ginwa.com.cn）。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称：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务必按此名称缴纳）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关街支行

账　号：　61001862500052500335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财富中心二期40层

招标文件收售人/电话：王[illegible]

招标事项答疑人/电话：赵雯倩/13992096978　陈晨/18681803399

监督电话：马先生/18109296880　崔先生/13319106267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2024 年 03 月 25 日